

01 法理学(博士研究生)

一、课程概述

法理学是带有专题性、前沿性特点的法学博士生的高级专业基础理论课程。其功能在于使法学博士研究生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这是高层次法治人才培养教育的根本。具体而言,一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指导,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理论自信。二是立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伟大实践,使法学博士生全面而深刻地了解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伟大实践及其成就和经验,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道路自信和实践自信,并组织博士生积极投身法治建设实践,在实践中锻炼成才。三是传承中国传统法律思想。中华法治文明博大精深、源远流长,其法律思想十分深厚,值得一代又一代法律人传承和创新。四是树立国际视野、全球眼光。在全球化时代,要引导法学博士生把中国法治和中国法学放在全球法治、全球法学的背景下考量,善于学习和借鉴国外有益的理论 and 经验,善于传播中国的法治精神和法治经验。

二、先修课程

先修课程是指学生在修读本核心课程之前为掌握应具备的相关基本知识和能力而修读完毕的课程。本课程要求博士生在硕士阶段已经较好地掌握了法理学的知识体系和理论体系,掌握了法学研究的认识论和方法论,同时对宪法学、民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国际法学等主要法律部门有比较扎实的专业背景,对于哲学、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等法学的相邻学科也有较好的基础。博士生阶段的法理学课程立足于精读经典,全面系统地阐释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抓住每一个时段法治中国建设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以及法学理论创新发展的重大前沿问题,开展较为深入的研究,提高博士生在夯实理论基础的同时增强科学研究的能力。

三、课程目标

博士生阶段的法理学课程教学着眼于如下具体目标:(1) 系统掌握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并以此为指导开展法学重点问题研究;(2) 熟悉当代西方法理学(法哲学)的基本范畴、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基本论题,尝试参与法理学的国际对话,助力提高中国法学理论的国际话语权;(3) 谙熟中华传统法律思想,特别是对那些具有恒久价值的法律思想和法治思想有较为系统的把握,并善于将其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相结合;(4) 着力训练博士

生的法律思维、法治思维和法理思维能力和水平；(5) 增强法学博士研究生的反思批判思维能力、建设性思维能力和理论构建能力，提高科学研究的能力和水平。

四、适用对象

本课程适用于法学一级学科所有二级学科或专业、方向的博士研究生。

五、授课方式

(一) 精读经典

法学博士生在校期间，应把法理学学习的重点放在精读经典著作上，在导师或导师组的指导下，精读马克思主义法学经典、西方法理学(法哲学)经典著作、中国古代法学经典文献，并作系列读书报告。以此，夯实博士生的理论根基。

(二) 专题式讲授

以全面依法治国新思想新理念新战略的“十个坚持”为核心内容，结合法治中国建设和法学研究中的重大问题、前沿问题、基础问题、复杂疑难问题进行引导性教学，将学生引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理论前沿和实践前沿。

(三) 对话性教学

采用对话式、论辩式教学法，在学生认真阅读相关文献或案例分析的基础上，由教师主导讨论和论辩，并由授课老师进行学术评论或总结。

(四) 开放式教学

为加强法理学与法律史和各部门法学的对接，可以吸收法律史教师、法学理论基础良好的部门法学教师参与本课程教学，亦可聘请实务部门的法律专家参与教学，提高博士生了解、回应社会生活和法律实践的能力；有条件的学校可以适当邀请外籍专家讲授相关专题。

六、课程内容

立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历史方位和时代背景，面对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伟大工程，秉持法学理论创新的使命，本课程以经典文献的思想研究、法治中国建设的重大实践问题与法治理论的重大论题，作为教学研究的基本专题，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实际从中确定若干专题重点讲授与研讨，亦可另行确定若干专题。

(一) 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是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指导思想和根本遵循，是法学博士生应当掌握的根本理论。本专题着重阐述和研讨以“十个坚持”为主要内容的法治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和法学理论的创新性贡献。

(二) 马克思主义法学经典精读

“在人类思想史上，没有一种思想理论像马克思主义那样对人类产生了如此广泛而深刻的影响。”习近平总书记的这个判断完全可以用来叙说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历史意义。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历史意义在于它的创立使法学发生了历史性变革，从此，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马

克思主义经典文献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思想理论载体,在当代仍然保持着强大的生命力。法学博士生导师应从实际出发,以中共中央宣传部组织选编的《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为基础,选择其中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习近平关于国家与法治的经典论著,供法学博士生精读,并要求博士生以读书报告的形式进行学术交流,增强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认同和感情认同。

(三) 当代西方法理学著作选读

当代西方法理学是人类法律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不乏具有思想性、时代性的佳作。我们应以开放的眼光和求真择善的态度跟踪研究当代西方法理学,识别、提炼西方法学理论之精华,融入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体系之中,打造融通中西的法学概念、命题和论语,在对话和互鉴中深化和丰富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彰显马克思主义法学海纳百川的学术气派。法学博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选择若干最具代表性前沿性的理论著作进行研读,着重分析西方法理学的核心议题、核心命题、核心理论,及其研究方法。

(四) 中国传统法律思想精华研究

中国传统法律思想是我国法学和法治的精神财富,也是人类法律思想的宝库。在推进马克思主义法学繁荣发展、构建中国特色法学体系伟大工程中,必须秉持不忘本来、追本溯源的文化理念,凝练中国传统法学精华,并将其融入到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体系之中,彰显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中国精神。本专题通过选读中国古代儒、法等学派的经典文献,深刻把握中国法律思想的精华,并通过与法律制度研究的结合,推动传统法律文化的创新性发展和创造性改造。

(五) 法理与法理思维

法理与法律、法治,是法学领域最基础的三个概念。无论是立法,还是执法、司法、普法,都必须重视法理、体现法理、以法理为依归。作为高层次法治人才的法学博士生,应谙熟法律制度和法治实践中的法理,应当具备法理思维。本专题把法理作为法理学的中心主题和法学的共同关注,着重探讨法理的概念、意义与功能,研讨如何发现法理、凝练法理、阐释法理,透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法治体系的核心法理和基本法理。分析法律思维、法治思维、法理思维三者之间的联系与区别,学会将这三种法学思维方法运用于法学研究和法治实践。

(六) 法治与科技

法治与科技的关系是法学的传统问题,在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生物技术等现代科学技术迅猛发展和广泛运用的当代社会,又成为极其前沿的问题和最具风险的社会问题。人类应学会以法治的理性、德性和力量引领和规制新一轮科技革命,使之成为促进社会普惠发展的生产力基础。本专题以对科技“双刃剑”属性的分析为出发点,以法治与科技的良性互动为宗旨,引导博士生进行科学、理性、务实的分析研究。

(七) 法学方法论研究

为了提高法学博士生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思维论辩的能力、以事实或逻辑证明的能力,必须重视法学研究方法的教育和训练,特别是学会运用语义分析方法、意义分析(价值)判断方法、社会实证调研方法、逻辑推演方法等法学研究中的常用方法解决法学中的语言问题、价值问题、事实(实践)问题、逻辑问题等。同时,就我国法学界青年教师中争论较大的“法教义学”与“社科法学”进行分析讨论,以厘清是非利弊,兴利除弊。

(八) 其他

七、考核要求

本课程教学量设计为2学分。

建议采用开卷考试的方式进行。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学校或学院规定采用写作论文和读书报告、事例和案例分析等方式进行。

八、编写成员名单

张文显(吉林大学、浙江大学)、王利明(中国人民大学)、王志强(复旦大学)、石静霞(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孙长永(西南政法大学)、李曙光(中国政法大学)、吴志攀(北京大学)、张恒山(中共中央党校)、陈甦(中国社会科学院)、周叶中(武汉大学)、袁曙宏(司法部)、顾功耘(华东政法大学)、徐祥民(浙江工商大学)、蒋新苗(湖南师范大学)、胡玉鸿(华东政法大学)、焦宝乾(浙江大学)、王凌晖(浙江大学)、郭晔(浙江大学)

02 法学前沿

一、课程概述

法学前沿属于法学博士研究生的专业基础理论课程和学科通识课程,是法学课程体系中研究法学前沿问题的重要课程。本课程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通过重点介绍法学发展前沿问题、发展趋势和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培养学生深入研究某个法学领域中具体理论价值与应用价值问题的兴趣、方法和能力,帮助学生掌握学术前沿,开拓知识视野,把握发展趋势。

本课程在设计上应满足以下要求:(1)课程结构体系化。从课程体系建构来看,该课程应涵盖各学校已有的法学博士二级学科领域,由最资深的教授进行讲授。既要注重课程的前沿性,又要注重各二级学科的知识交叉性和融通性。(2)课程内容精品化。该课程任课教师(包括专题主讲教师)除应介绍本学科领域最新的研究动态和最新案例以外,还要从学理方面对该学科领域最新前沿问题进行持续深入的思考和总结凝练,保持课程的前沿性,实现课程内容的精品化。(3)师资构成多元化。该课程应由校内本专业学术造诣深厚,科研成果突出的博士生导师担任主讲教师。同时,应引入国内外理论界和实务界优秀专家参与授课,以提升授课质量。

二、先修课程

先修课程是指学生在修读本核心课程之前为掌握应具备的相关基本知识和能力而修读完毕的课程。本课程的开设以研究生已经系统深入地掌握法学基础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法律实务经验为前提。

三、课程目标

本课程的教学着眼于实现如下目标:(1) 系统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培养立足中国实践提炼和创新法学理论的基本素质;(2) 掌握本学科的前沿领域问题、发展方向与研究范式,培养独立从事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的基本能力;(3) 了解中国法治实践中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沟通理论法学与应用法学的共性研究,培养学生回答中国问题的责任意识、解决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勇气;(4) 开展法学研究方法的指导与训练,研讨跨学科交叉研究方法,培养法学批判性思维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学术创新能力与理论建构能力。

四、适用对象

本课程适用于法学一级学科所有二级学科或专业、方向的博士研究生。

五、授课方式

本课程的授课方式可由培养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合理设计,但必须适用于博士研究生阶段的教育。

(一) 专题式讲授

以国内外法学研究的最新动态和法治实践中的前沿问题作为主要授课内容,通过专题讲授,提高学生的法学研究能力与法治实践能力。

(二) 互动性教学

在教师提供讲授提纲、学生先行准备的情况下,采用论辩式、对话式、讨论式教学法,就争议较大的相关法学理论与法律实践问题展开师生间、小组间的互动式讨论。

(三) 开放式教学

加强法学理论与法律实践的对接,吸纳法律实务部门专家参与课程教学,提高博士研究生回应社会生活和法律实践的能力;有条件的学校可以吸纳外籍专家参与专题讲授。

六、课程内容

立足于新时代中国法学理论与法律实践,本课程指南从各学科中遴选了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作为法学前沿教学的专题,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实际从中确定若干专题重点讲授。

本课程指南设计的专题包括:

(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前沿理论问题研究

就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重大前沿理论问题,例如,依法执政、法治现代化的目标与路径、新时代的国家制度建设与国家治理等,组织博士生进行研究和交流,增强博士生的理论意识和理论思维。

(二) 宪法与国家治理的前沿问题、重大问题研究

结合我国全面依法治国与“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背景,探讨宪法学具体领域的前沿问题,掌握各专题领域的研究现状和学术热点,注重基本原理、规范立场、学术脉络与个案研究,掌握宪法学的研究方法,关注宪法实施,探求宪法学的“中国元素”。

(三) 行政法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前沿问题、重大问题研究

探讨行政法学具体领域的前沿问题,掌握专题领域的研究现状和学术热点。掌握行政法学的研究方法,了解我国行政法的中国特色和发展脉络,追踪我国行政法学的最新研究成果。

(四) 刑法学的前沿问题、重大问题研究

探讨刑法学的基本问题,特别关注刑事司法中的重大、疑难案件引发的刑法学理论问题,运用法律知识分析前沿刑法实务问题,探讨具有中国特色的刑法学理论体系及其建构的相关问题。

(五) 我国民法典前沿问题、重大问题研究

围绕民法典的总则及各分则重大前沿和热点问题、民法典实施当中的疑难问题展开研讨式教学。

(六) 供给侧改革与经济法主体制度革新的前沿问题、重大问题研究

围绕当前我国经济供给侧改革对制度创新与变革带来的需求,探讨经济法的基本范畴、经济法的基本制度(如经济法主体制度、规划和产业政策法律制度、竞争法律制度、财税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产品质量、食品安全及消费者保护制度等)方面的经济法前沿问题,深化对经济法治的基础理论和基本制度的理解。

(七) 全球治理与国际法治的前沿问题、重大问题研究

探讨关于国际法的理论与实践、国际经济法的理论与实践、国际私法的理论与实践的前沿问题,跟踪具体国际法律制度与规则的发展,把握有关国际法律制度与规则的发展趋势与规律,探讨中国处理相关国际事务的方案和依据等。

(八) 诉讼制度与司法文明的前沿问题、重大问题研究

探讨中国刑事诉讼的理论脉络,解析中国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及运行现状,反思中国刑事诉讼法在操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借鉴其他国家的有益经验和做法,展望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改进之路。追踪民事诉讼法学中的难点、热点问题,探讨我国民事诉讼立法程序的改革完善,把握我国民事诉讼立法和理论研究的发展动向。

(九) 知识产权的重大和新型问题研究

研讨知识产权法的重大和新型理论与实践问题,包括国内外的研究最新成果及学术争论的焦点问题,深化对知识产权法基本原理的理解,培养学生分析知识产权法律问题和解决相关问题的能力。

(十) 生态文明与环境法治建设的前沿问题、重大问题研究

探讨绿色发展理念、中国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法治建设的关系,生态文明建设背景下环境法学理论体系和环境法制度体系建设问题;引导学生关注环境法学基本理论研究和环境法学基本制度建设中的重大理论问题,法学相关学科和环境科学等自然科学学科、经济学等社会科学学科与环境法学的相关关系;跟踪我国环境保护实践提出的最新环境法学问题、发展中国家环境保护实践和环境法制建设实践中的重大问题、环境法学重大理论问题的国内外研究进展。

(十一) 比较法的前沿问题、重大问题研究

介绍比较法学界研究的最新成果和疑难问题,比较研究各个领域的各方面的理论热点问题,特别是结合专业文献的最近研究成果,引导学生进入学术研究的新领域,提高学生学术研究的能力和水平。

(十二) 社会法与法治社会建设的前沿问题、重大问题研究

探讨社会法基础理论和实践问题、有中国特色的劳动法律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关注社会保障法、社会救助法等社会法的立法进程;探讨法治社会建设的中国道路,法治社会建设与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关系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十三) 司法文明案例解读的前沿问题、重大问题研究

探讨司法文明典型案例,了解司法文明前沿理论和中国司法文明指数、司法文明指标体系等司法文明理论与实践重要问题和前沿问题。

(十四) 法律职业伦理的前沿问题、重大问题研究

介绍法律职业伦理的基本原理,审判伦理、检察伦理、律师伦理、公证伦理、仲裁伦理的基本规范和制度,研讨法律职业伦理相关的经典论述、典型案例和最新案例。

(十五) 新科技革命与法律、法治、法理的前沿问题、重大问题研究

回应新科技革命对法治建设提出的挑战,探讨面向科技革命的前沿学科、交叉学科发展,关注法理学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生物技术等现代科技与法律实践的融合,有效应对科技伦理和法理问题,努力形成具有创新实力、在国际上拥有话语权、能够抢占国际学术制高点的重要战略力量。

(十六) 其他前沿问题研究

各培养单位可以根据自身的情况,发挥比较优势,发现法学理论和法治建设中新的前沿问题,灵活设置本课程的专题。

本课程内容的难点问题包括:如何设计出尊重学术规律、符合时代特征、引领学生成长的课程内容;在对法学不同二级学科、三级学科、专题的重大问题、前沿问题、现实问题分别展开教学时,如何做到基础与前沿平衡、体系与模块契合,避免知识碎片化。

七、考核要求

本课程教学量设计为3学分。

在考核方式上,建议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进行。教学单位也可根据学院实际情况灵活采用开卷考试、写论文和读书报告、事例和案例分析等方式进行。

在考核标准上,除以本课程的考核结果为主要依据外,还可以考虑:(1)阅读量。规定法学博士研究生必须阅读除其所在二级学科之外的5种以上的法学教材或专著,以及20篇左右的学术论文;(2)交叉研究的能力,用两种以上的研究方法对同一个问题或者案例进行分析;(3)显示度。以学生发表或撰写相关论文、参与各种征文比赛的数量为考核依据。具体分值分布:考核占60%;阅读量、研究能力各占20%;显示度作为加分项目。

八、编写成员名单

王利明(中国人民大学)、张文显(吉林大学、浙江大学)、王志强(复旦大学)、石静霞(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孙长永(西南政法大学)、李曙光(中国政法大学)、吴志攀(北京大学)、张恒山(中共中央党校)、陈甦(中国社会科学院)、周叶中(武汉大学)、袁曙宏(司法部)、顾功耘(华东政法大学)、徐祥民(浙江工商大学)、蒋新苗(湖南师范大学)、王轶(中国人民大学)、赵骏(浙江大学)、付子堂(西南政法大学)、马登科(西南政法大学)、王怀勇(西南政法大学)、龙大轩(西南政法大学)、史红光(华东政法大学)、李雨峰(西南政法大学)、张永和(西南政法大学)、张吉喜

(西南政法大学)、张晓君(西南政法大学)、张震(西南政法大学)、陈步雷(西南政法大学)、周尚君(西南政法大学)、周祖成(西南政法大学)、洪冬英(华东政法大学)、徐以祥(西南政法大学)、梅传强(西南政法大学)、谭启平(西南政法大学)、谭宗泽(西南政法大学)

03 法理学(硕士研究生)

一、课程概述

法理学属于法学研究生的专业基础理论课程和学科通识课程,也是法学研究生教育中开设时间最长、适用对象最广、学生受益最大的法学课程,有利于法学研究生夯实专业基础、掌握学术前沿、提升研究能力。在法学专业研究生课程体系中,法理学居于基础和主导地位。一方面,它为法学硕士研究生深化本科阶段已掌握的有关法律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另一方面,法理学的研究方法和研究内容对法学其他各学科的发展方向和发展趋势具有引领作用。开设好法理学课程,能够更好地传播和普及法律、法治的基本理念,培养学生的法理思维,提升学生法理思维能力,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充足的智力资源。

二、先修课程

先修课程是指学生在修读本核心课程之前为掌握应具备的相关基本知识和能力而修读完毕的课程。本课程的开设以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较好地掌握本科阶段的法学核心课程内容为前提,尤其是要具备较为扎实的法理学、宪法学、民法学、刑法学基础以及必要的哲学、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基础。研究生阶段的法理学课程并非本科阶段法理学课程内容的重复,它主要立足于对法理学的重大问题、前沿问题进行专精讲解,并着力培养研究生的思维能力与研究能力。

三、课程目标

研究生阶段的法理学课程教学着眼于如下目标:(1) 系统掌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具备立足中国实践提炼和创新法学理论的基本素质;(2) 熟悉中西方学者有关法理学的基本范畴、基本原理、基本方法以及主要学派或研究范式,了解法学产生、发展、变化的学术规律;(3) 善于发现各部门法的核心法理及制度原理,沟通理论法学与应用法学的共性研究;(4) 提升法律思维、法治思维和法理思维能力,对法律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作出正确回应;(5) 增强法学研究生的批判性思维能力、建设性思维能力和理论构建能力。

四、适用对象

适用于所有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五、授课方式

（一）专题式讲授

以法理学中的前沿问题、重大问题作为主要授课内容,并通过相关专题课程的开设,提高学生的法学研究能力与法治实践能力。

（二）互动性教学

采用论辩式、对话式教学法,在教师讲授提纲、学生先行准备的情况下,就可选方案较多、理论争鸣较大的相关法律理论与实践问题展开互动式讨论。

（三）开放式教学

为加强法理学与部门法的对接,可以吸收法学理论基础良好的部门法教师参与本课程教学;涉及案例法理学、部门法理学的内容,可聘请法律实务部门的专家型法律职业者参与教学;有条件的学校可以适当邀请外籍专家讲授相关专题。

六、课程内容

立足于新时代的中国法学理论与法治实践,本课程遴选法理学的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作为法理学教学的专题,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实际从中确定若干专题重点讲授,包括:

（一）马克思主义经典文献中的法律思想研究

马克思主义经典文献中法律思想内容丰富、博大精深,具有革命性、科学性的意义,在当代仍然保持着强大的理论生命力。这些经典文献既包括马克思主义法学形成与发展过程中的《德意志意识形态》《共产党宣言》《资本论》《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等著述,也包括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进程中经典作家的部分文献。学习和领会这些文献中的法律思想及其内在底蕴,对从事法学研究和法治建设的法治人才而言,是必不可少的基本功。

（二）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研究

着重阐述和探讨习近平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理念、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及有关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的思想,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和法学理论的创新性贡献、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法治中国建设的指导意义。

（三）西方法理学的核心议题

了解西方法理学的发展历史、主要流派,着重分析西方法理学的核心议题,诸如法律与道德、公平与效率、自由与判断、人权与权力、责任与惩罚等。

（四）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基本内核与现代意义

了解中国法律思想的发展历史,挖掘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的优秀基因,并分析其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的借鉴意义,阐释清末新政以及民国法学在推动中国法治现代化方面曾经起到的历史作用。

（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历史经验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治建设不仅取得了历史性成就,而且积累了一系列宝贵经验,形成了一整套科学理论。其中包括: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坚持法治与自治良性互动;坚持以依宪执政和依宪治国统领依法治国和法治中国建设;坚持法治与改革双轮驱动;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与国

际法治;坚持遵循法治规律与秉持中国法理相一致等。

(六) 新时代中国法理的学术意蕴与时代价值

阐述新时代中国法理的基本内涵、基本命题以及法理学回归法理研究的学术意义,重点阐明新时代中国法理在推动良法善治中的实践功能以及在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中的学术价值。

(七) 法学基本范畴及其体系化研究

研究权利和义务作为法学核心范畴的内涵与意义,在体系化层面上,以渊源、体系、效力、要素构建法律的存在范畴;以主体、能力、行为、关系构建法律的主体范畴;以权利、义务、责任、激励、制裁构建法律的内容范畴;以尊严、自由、公正、秩序构建法律的价值范畴;以立法、执法、司法、法律监督构建法律的实践范畴。

(八) 部门法理学的理论框架与核心范畴

立足于部门法整体,提炼公法、私法、社会法的核心范畴及其在不同法律部门中的表述;研究法理学与部门法学相互之间的理论渗透,注重以部门法学的前沿研究完善法学理论研究体系。

(九) 当代中国重大现实问题的法理回应

以法律如何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为导向,着重分析社会公平的法律标准、弱有所扶的制度建设、扶贫脱贫的法律规制、环境治理的法律路径、国家长治久安与社会和谐稳定的法治保障等并进行深入而细致的探讨。

(十) 法学方法论研究

分析法学研究的前提预设、逻辑起点、研究视角、研究模式、研究范式、研究路径、研究方法、研究手段,以及法学方法论的争论,提升研究生的创新能力、思维能力和科研能力。

(十一) 法学思维体系研究

提炼法治实践应有的法律方法与思维素质,从法律发现、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律论证等方面构建法律方法,运用法律逻辑学、解释学、修辞学、案例分析等理论与方法构建法律方法论知识体系,以法律思维、法治思维、法理思维的融合构建新时代中国法学思维体系。

(十二) 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背景下的法律发展趋势展望

从法理上论证、分析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对于法律制定、实施以及人们法律观念、法治思维上的冲击,合理设想在科技改变世界的历史背景下未来法律的发展趋势。

(十三) 全球化与世界法治文明

理解当今时代全球化对于人类的生产方式、生活样式和生存状态的重大变革及其对于世界法律发展的方向和趋势的深刻影响,在把握全球化的基本特征和中外全球化理论的基础上,分析和研判当今世界法律发展所呈现出来的现代化、国际化、全球化、区域化、本土化等五种错综复杂的趋势,从法治与全球治理关系的理论高度以及全球治理法治化的时代前沿,认识通过世界法治文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意义。

本课程内容的难点问题包括:在不与本科教学内容重复的前提下,如何设计出尊重学术规律、符合时代特征、引领学生成长的课程内容。在对法理学重大问题、前沿问题、现实问题进行专题探讨的情况下,如何防止学生知识的碎片化。相关教学内容如何做到共性与个性相统一、基础与前沿相平衡、整体与模块相契合、体系与亮点相呼应。

七、考核要求

本课程为3个学分,并保证有54~72学时的教学量。可以采用闭卷或开卷考试、写作论文和读书报告、事例和案例分析的方法进行。

在考核标准上,除以本课程的考核结果为主要标准外,还可以考虑:(1)阅读量。规定法学研究生必须阅读参考文献中5种以上的法学教材或专著,以及20篇左右的学术论文;(2)实践量。即统计学生参与案例讨论和法律实习的工作量,加强理论与实践的结合;(3)显示度。以学生发表或撰写相关论文、参与各种征文比赛的数量为准。

具体分值分布:考核占50%;阅读量、实践量各占25%;显示度作为加分项目。

八、编写成员名单

张文显(吉林大学、浙江大学)、王利明(中国人民大学)、王志强(复旦大学)、石静霞(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孙长永(西南政法大学)、李曙光(中国政法大学)、吴志攀(北京大学)、张恒山(中共中央党校)、陈甦(中国社会科学院)、周叶中(武汉大学)、袁曙宏(司法部)、顾功耘(华东政法大学)、徐祥民(浙江工商大学)、蒋新苗(湖南师范大学)、黄文艺(中国人民大学)、胡玉鸿(华东政法大学)、焦宝乾(浙江大学)、王凌皞(浙江大学)、郭晔(浙江大学)

04 宪法学

一、课程概述

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我国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立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和领导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成果,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是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基本原则、重大方针、重要政策在国家法制上的最高体现。

宪法学是以宪法和宪法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法律科学,它涉及宪法学的原理与法理、宪法的原则与规范、国家基本制度、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国家权力的配置、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宪法的实施与实现等核心内容,在法学教育和法学知识体系中居于基础地位。

建设和开设好研究生阶段的宪法学课程,既有助于培养和巩固学生的宪法意识、宪法思维、宪法信仰和运用宪法知识观察分析问题的能力,也有助于更好地传播和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

二、先修课程

先修课程是指学生在修读本核心课程之前为掌握应具备的相关基本知识和能力而修读完毕的课程。本课程的开设以研究生较好地掌握本科阶段的法学核心课程内容为前提,学生需要

储备扎实的法理学、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等基础知识以及必要的哲学、政治学、社会学等相关知识。研究生阶段的宪法学课程并非本科阶段宪法学课程内容的重复,其侧重点在于宪法学的重大问题、前沿问题和实践问题,目的在于培养研究生的宪法思维方法和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实践能力。

三、课程目标

研究生阶段的宪法学课程着眼于理论、实践和方法三个目标:(1)在理论层面,旨在让学生系统掌握宪法学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熟悉中西方宪法学者的主要理论观点、学术流派和研究范式,了解宪法学的学说史、思想史,善于发现各部门法中的宪法学问题,贯通宪法学与其他部门法学的共性研究,具备立足中国实践提炼和创新宪法学理论的基本素质;(2)在实践层面,旨在让学生了解国家的基本制度和基本国策,理解宪法权力秩序和基本人权体系,对宪法在公民权利保障和治国理政中的地位、功能和价值形成清晰的认识和理性的判断,培育学生尊崇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信念和能力;(3)在方法层面,注重加强方法论学习和训练,旨在培养学生宪法思维,并运用宪法方法对部门法中的宪法问题、治国理政中的宪法问题和公民权利保障中的宪法问题等进行理性分析的能力。

四、适用对象

适用于所有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五、授课方式

授课方式要注重学术性、规范性、思辨性和开放性。可采取专题报告、论辩对话、开放参与等授课方式。

(一) 专题报告式授课

聚焦宪法学中的重大问题、前沿问题和实践问题,由教师专题讲授,或者由研究生作专题报告、教师点评,提升研究生学术研究能力与学术表达能力。

(二) 论辩对话式授课

由教师和研究生共同选定研讨主题,或具有典型意义的宪法事例,在充分准备的基础上,采用论辩式和对话式教学法,对研讨主题相关的理论问题与实践问题展开论辩。

(三) 开放参与式授课

为加强宪法学与部门法学的关联和对话,以及对典型宪法事例的分析,可以邀请部门法教师、聘请法律实务部门的专家参与教学;有条件的学校可以适当邀请外校或外籍专家学者参与相关主题教学。

六、课程内容

根据研究生阶段宪法学学习的特点,本课程指南拟将下列基本问题作为宪法学课程内容,各培养单位可根据教学实际予以进一步细化完善。

(一) 宪法基础理论

(1) 宪法指导思想。基于宪法指导思想的发展变迁,着重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在新时代宪法政治和宪法实施中的指导意义。(2) 宪法概念和宪法学基本范畴。基于法概念的一般理论,着重阐释宪法概念的内涵与外延,着重阐释宪法性法律、宪法惯例、基本国策、国际公约等作为宪法渊源的作用机制及其法理。基于法律关系的一般理论,着重阐释党政关系、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关系、宪法与法律的关系、宪法与国家治理的关系等。(3) 宪法原则与规范。着重阐释党的领导、人民主权、依法治国、依宪治国等宪法原则之渊源、法理和效力等。基于法规范的一般理论,着重阐释宪法的规范属性、规范类型、规范运作等内容。(4) 宪法方法。基于法学方法的一般理论,着重阐释宪法方法论和具体方法运用。(5) 宪法历史。结合中国近现代历史,着重阐释中国社会主义宪法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进程等内容。

(二) 宪法基本制度

(1) 国体。深刻阐释国体之于国家建构的深刻内涵,深刻阐释我国宪法国体条款的规范结构,深刻阐释“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的宪法学意义。(2) 政体。深刻阐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法理与机理,深刻阐释人民民主的本质内涵,深刻阐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关系内在逻辑,深刻阐释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宪法学意义。(3) 国家立法体制和司法制度。深刻阐释国家立法体制和国家司法制度的宪法地位和宪法学意义,深刻阐释国家立法和司法在宪法实施和人权保障中的功能和作用。(4) 国家结构形式。深刻阐释我国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的法理与特点,深刻阐释我国中央地方关系法治化的理论基础与现实需要。(5)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深刻阐释民族自治权的基本原理以及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建立与发展历程,深刻阐释“中华民族”入宪和民族团结和谐发展的理论与实践探索,培植“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6) 特别行政区制度。深刻阐释高度自治权的基本原理以及我国特别行政区制度的建立与发展历程,深刻阐释我国“一国两制”的理论与实践探索。(7) 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深刻阐释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的法理基础,深刻阐释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内在价值和实现方式。

(三)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 基本权利原理。深刻阐释基本权利的内涵与性质、历史与发展、规范与结构、主体与效力、功能与类型、冲突与竞合等基本理论问题,密切关注部门法中的基本权利问题、基本权利体系问题和基本权利的比较研究。(2) 基本权利保障。深刻阐释基本权利的宪法保障、基本权利的法律(立法)保障、基本权利保障的国家义务、宪法未列举基本权利的保障、基本权利的司法救济等重要问题。(3) 基本权利限制。深刻阐释基本权利限制的原理,包括限制的依据、限制的内涵、限制的立法方式、限制的目的、限制的形式等问题;重点阐释基本权利限制的宪法审查,包括审查的类型、程序和基准等问题。(4) 基本权利的发展。深刻阐释基本权利的发展趋势,探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时代和基因工程等相关权利问题,如隐私权、数据权(信息权),以及新型人权问题,如环境权、数字权。(5) 基本权利典型事例(判例)分析。规范分析域外涉及基本权利的宪法判例,深刻阐释我国涉及基本权利的典型事例。(6) 公民的基本义务。重点阐释基本义务的原理、基本义务的内容和基本义务的体系等问题。

(四) 国家机构

(1) 国家机构的属性与功能。(2) 国家机构的组织原则。(3) 国家机构的权力范围及其内设机构体系。(4) 我国的国家机构改革。着重阐释新时代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理论与实践问题,以及监察权运行及其与其他国家权力的关系问题。

(五) 宪法实施

(1) 合宪性审查。阐释作为合宪性审查工作机构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工作程序和审查方法。(2) 宪法解释。阐释宪法解释的哲学、宪法解释的理论、宪法解释的功能、宪法解释的原则、宪法解释的方法、宪法解释的程序。(3) 宪法宣誓。阐释宪法宣誓制度的内容、宪法宣誓制度的作用、宪法宣誓制度的效果。(4) 宪法教育。阐释宪法教育的理念、内容和方法。

七、考核要求

本课程3学分,并保证有54学时的教学量。

可以采用考试(闭卷或开卷)、写作(学术论文或读书报告)、事例或案例分析的方法进行。

采用“课程考核+文献阅读+课堂讨论+论文写作”的综合标准,其中:(1)课程考核,即本课程确定的考核方式的考核,作为考核的主要标准,分值权重占50%;(2)文献阅读,即对本课程重点参考文献和新近重要学术论文的精读,分值权重占25%;(3)课堂讨论,即参与课堂讨论情况,重点考查运用宪法理论分析宪法实践问题的思维和能力,以及对典型宪法事例的分析和见解,分值权重占25%;(4)论文写作,即撰写和发表宪法学论文,该项作为加分项目。

八、编写成员名单

张文显(吉林大学、浙江大学)、王利明(中国人民大学)、周叶中(武汉大学)、王志强(复旦大学)、石静霞(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孙长永(西南政法大学)、李曙光(中国政法大学)、吴志攀(北京大学)、张恒山(中共中央党校)、陈甦(中国社会科学院)、袁曙宏(司法部)、顾功耘(华东政法大学)、徐祥民(浙江工商大学)、蒋新苗(湖南师范大学)

05 民法学

一、课程概述

民法学是法学硕士研究生的核心课程和必修课,目的在于培养学生扎实的民法学理论功底,塑造学生公平正义、诚实守信、保障私权等民法基本理念,并且熟悉民法学科的法学前沿问题,系统深入地掌握本专业的学术史、基本理论和专门知识,熟知国内外关于本专业研究的主要学术观点、学术前沿发展动态,把握民法在当代和未来的发展趋势。

本课程以培养具有一定法律实务技能的学术型人才为基本目标,以研究生成长为中心,以打好知识基础、加强能力培养、有利长远发展为长期目标,通过课堂讲授和案例教学方法相结合的方式,使学生系统学习民法学核心课程,能够全面把握和深入理解民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则和我国民法的主要制度,并能够熟练运用民法方法论和法律解释学去分析案例、解决问题,从而具备研究生的知识获取能力、学术鉴别能力、独立研究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使学生成为具有较高法学理论素养、掌握系统法学专业知识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先修课程

先修课程是指学生在修读本核心课程之前为掌握应具备的相关基本知识和能力而修读完毕的课程。学生在本科学习期间应当修完法学核心课程及必要的通识课程,掌握法理学的基本知识,对各部门法基础知识有基本的理解,并对民法学的基本内容有一定的理解、具备一定的知识基础。

三、课程目标

本课程立足于研究生综合能力的培养,通过本门课程的讲授和学习,使学生掌握民法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则、了解民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并掌握我国民事法律的基本制度和基本理论。在学习民法学课程后,学生应当掌握民法的基本学习方法,具有一定的理论分析能力,了解当前民法学界关注的前沿问题和热点问题,并能够进行独立的思考,积极参与热点问题的研究与讨论,能够对民法总论、人格权、物权、债与合同、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等主要概念和制度有较为全面的把握和深入的理解,较为熟练运用民法知识观察、分析和研究真实案例,具备解决民法问题的能力。

四、适用对象

适用于所有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五、授课方式

民法学课程的授课应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理论讲授与案例教学相结合的原则,在讲授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的同时,介绍相关的司法实务见解和案例研究方法,具体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要求:

1. 授课应采取专题讲授与学生讨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于民法基本原理和我国主要民事法律制度的重点内容,应当以讲授为主,注重民法学知识的系统性、准确性和适当的深度;对于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常见的疑难问题,应当结合典型案例或者学界的前沿观点及学术争议等组织讨论,有条件的院校可以适当吸收实务部门的相关资深专家参与教学。

2. 注重理论讲授与案例教学相结合。民法学是一门应用学科,因此,在系统讲授民法学理论的同时,也应当特别重视运用案例教学方法。案例教学实际上就是以案说法,即将典型案例带入课堂,引导学生进行思考和讨论,举一反三,掌握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注重学科传统知识与新兴知识相结合。民法是私法的基本法,既具有极强的学科特色,又具有极大的包容性,因此也具有很强的开放性和时代性。在教学过程中,既要讲授本学科传统知识体系中的重点内容,帮助学生奠定扎实的理论基础,也要适当介绍本学科近年来兴起的新领域、出现的新问题,如民法学中涉及大数据、个人信息、人工智能等前沿交叉学科的知识,使教学内容保持一定前沿性。

4. 教学中应注重课前预习与课后作业。课前预习要求学生充分阅读相关法律、司法解释、案例以及文献,教学中教师应通过提问、追问方式检验学生课程预习效果;教师可根据情况安排适当的课后阅读和案例分析作业,锻炼学生检索文献和独立思考等方面的能力,检验学生对法

律适用问题的把握程度。

六、课程内容

本课程应当围绕民法学的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展开讲授,重点是主要概念、制度和原理,教学内容既要保持一定的深度和难度、注重学科知识的体系性和全面性,又要注重适当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使其掌握法学方法论和案例分析法,具备解决司法实践中民事案件的能力。本课程包括以下六个模块:

1. 民法总论

包括民法的基本概念、民法的性质、民法的渊源、民法的解释与适用、民法的调整对象、民法的基本原则、民事法律关系、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民事法律行为、代理、诉讼时效与期间。该部分内容重点讲授民法的诸项基本原则、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监护、法人的概念与分类、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效力、无权代理、诉讼时效等重点制度,在讲授时应当结合典型案例进行讲授,并适当安排讨论。

2. 人格权法

包括人身权概述、人格权和身份权的各项概念与制度,重点是结合典型案例理解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一般人格权与具体人格权、身份权的特征与类型等内容,尤其应当结合大数据、信息革命和人工智能的背景讲授隐私权、个人信息和数据的保护。

3. 物权法

分为物权法概述、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占有五部分内容,包括物权的概念与特征、物权法的基本原则、物权的变动、不动产登记、物权的保护、所有权的概念与分类、共有、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相邻关系、用益物权的概念与特征、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担保物权的概念与特征、抵押权、质权、留置权、占有的概念与功能、占有的效力和保护等,重点应当结合典型案例讲解物权法定原则、公示公信原则、不动产物权登记、动产物权的交付、按份共有与共同共有、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内容、农地三权分置的含义与内容、宅基地使用权的设立、抵押权的设立与效力、动产质权与权利质权、留置权的效力、占有的效力等较为抽象疑难的内容。

4. 债与合同法

包括债的概念与分类、债的发生、变更和消灭、无因管理、不当得利、合同的概念和特征、合同的成立、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同的履行、合同的担保、合同的解除、违约责任、合同的解释、转移财产权的合同、完成工作交付成果的合同、提供劳务的合同、技术合同等内容。重点是结合典型案例深入讲授无因管理之债的构成要件和效力、不当得利之债的效力、缔约过失责任、无效合同、可撤销合同、效力待定合同、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债权人的代位权与撤销权、合同解除的条件与效力、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及免责事由、买卖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建设工程合同、委托合同、技术转让合同等疑难内容。

5. 婚姻家庭、继承法

包括亲属制度、夫妻关系、结婚制度、离婚制度、收养制度、父母子女关系、扶养制度、继承法的基本原则、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继承的开始与遗产的处理等内容,重点结合典型案例讲解亲系与亲等、无效与可撤销婚姻、夫妻财产关系、离婚的条件与后果、收养关

系的成立与解除、法定继承人的范围与继承顺序、代位继承与转继承、遗嘱的有效与无效、遗赠扶养协议、遗产的分割与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等疑难内容。

6. 侵权责任法

包括侵权责任的分类、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数人侵权、各类特殊侵权责任等内容,重点应当结合典型案例讲解过错责任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因果关系的认定、精神损害赔偿、共同侵权行为、网络侵权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产品责任、医疗损害责任、高度危险责任、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物件损害责任等疑难内容。

七、考核要求

本课程为3学分,应保证54个学时的教学时间。可以采用闭卷或开卷考试、写作论文和读书报告、实例和案例分析等方法进行考核。

在考核标准上,除以本课程的考核结果为主要标准外,还可以考虑:(1)阅读量。规定法学研究生必须阅读参考文献中5种以上的法学教材或专著,以及20篇左右的学术论文;(2)实践量。即统计学生参与案例讨论和法律实习的工作量,加强理论与实践的结合;(3)科研量。以学生发表或撰写相关论文、案例分析、参与各种征文比赛的数量为准。

具体分值分布,考核占50%;阅读量、实践量各占25%;科研量可以作为加分项目。

八、编写成员名单

王利明(中国人民大学)、张文显(吉林大学、浙江大学)、王志强(复旦大学)、石静霞(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孙长永(西南政法大学)、李曙光(中国政法大学)、吴志攀(北京大学)、张恒山(中共中央党校)、陈甦(中国社会科学院)、周叶中(武汉大学)、袁曙宏(司法部)、顾功耘(华东政法大学)、徐祥民(浙江工商大学)、蒋新苗(湖南师范大学)、王轶(中国人民大学)、孟强(北京理工大学)

06 刑法学

一、课程概述

刑法学是法学中最重要核心课程之一。刑法是各部门法的“保障法”,对于维护国家安全、保障人权、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社会可持续发展、推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保障国家的长治久安,都有极其重大的意义。同时,随着极其广泛而又极为复杂的“刑民交叉”“刑行交叉”等刑法与各部门法关系的日益突显,新时代法学研究生需有把握和解决这些法律问题的知识和能力。因此,开好刑法学课程,是提升法学研究生的专业理论功底、融通法学研究生的法学知识体系、培养法学研究生的复杂法律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等的需要。

二、先修课程

先修课程是指学生在修读本核心课程之前为掌握应具备的相关基本知识和能力而修读完毕的课程。本课程的开设以研究生较好地掌握本科阶段的法学核心课程内容为前提,尤其要具备本科阶段法理学、宪法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民法学、行政法学等相关专业理论基础。本课程教学并非本科阶段刑法学课程内容的重复,而主要是基于新时代研究生培养的刑法学重点问题和理论与实践前沿内容。

三、课程目标

本课程教学,旨在通过课程内容的科学设置和教学方法的有效规划,使学生的刑法基础理论水平得到全面性提高、刑法专业知识得以系统化把握、刑法与相关部门法关系的知识得以体系化融通、研究性思维及解决复杂法律问题的能力得到累进式训练。

四、适用对象

本课程适用于所有法学硕士研究生。

五、授课方式

(一) 专题式教学

围绕课程目标,将本专业需要把握的刑法学重点及理论与实践前沿问题予以体系化设置为系列专题,由课程责任教授统一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教师授课,并确保所有学生课前充分阅读所指导的专题文献和有效完成所有专题的学习任务,以深化学生对这些专题的理解和把握,并培养其研究性思维。

(二) 开放式参与

基于刑法与其他部门法的交叉融通关系,本课程教学可以吸收相关部门法教师参与。对于实务性较强的内容,应聘请专家型法律职业者参与教学,以便研究生更直接地获取相关实务信息、更多地了解司法实践实际、更好地培养刑法应用能力。

(三) 沙龙式研讨

本课程应采用能发挥学生学习主体性的沙龙式、论辩式、对话式等教学法。需有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导师和其他对专题内容有专门深入研究的教师参与课堂研讨。需有效处理好学生课前文献阅读与课堂教学研讨的关系。

(四) 案例式教学

针对具有实务性的教学专题内容,应策划和嵌入真实的或基于真实案例改编的案例,并据此指导学生提前阅读、组织学生讨论,以通过反复的互动与交流以及各种信息、知识、经验、观点的碰撞,来达到启示刑法理论、启迪刑法思维和提高学生分析和解决刑法问题能力的教学目的。

六、课程内容

各专业可以根据本专业特点,从以下四个模块的内容中,分别选择与本专业对接的具体内容作为本课程的教学内容。其中,每个模块中内容的选取,不得少于本模块内容的1/2。

（一）刑法通论中重要问题的理解与适用

可以根据以下内容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的理解与适用”，确定为若干个适合单元教学的专题：(1) 刑法学的知识谱系；(2) 刑法的本质、精神、机能、任务、原则等宏观问题；(3) 刑法基本原则中的微观问题；(4) 刑法的解释问题；(5) 刑法适用的范围、效力问题；(6) 刑法适用方法论。

（二）犯罪成立基本评价体系的理解与适用

可以根据以下内容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的理解与适用”，确定为若干个适合单元教学的专题：1. 犯罪成立评价体系宏观问题（包括犯罪概念、犯罪构成和各犯罪构成理论模型，以及犯罪成立的基本评价体系和修正评价体系即共同犯罪、未完成形态、罪数形态的犯罪成立评价体系）；2. 犯罪成立典型构成理论及犯罪构成要件；3. 排除犯罪性行为及刑行交叉、刑民交叉；4. 共同犯罪形态；5. 犯罪的未完成形态；6. 罪数形态。

（三）犯罪法律后果重要问题的理解与适用

可以根据以下内容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的理解与适用”，确定为若干个适合单元教学的专题：1. 刑事责任与刑罚的基本理论；2. 量刑的基本理论；3. 量刑情节与制度的理论与实务；4. 量刑方法与量刑规范化；5. 刑罚执行制度。

（四）刑法分则重要问题的理解与适用

可以根据以下内容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的理解与适用”，确定为若干个适合单元教学的专题：(1) 刑法分论基本理论；(2) 危害国家安全类犯罪；(3) 危害公共安全类犯罪；(4)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类犯罪；(5) 食品、药品类犯罪；(6) 金融类犯罪；(7) 非法经营类犯罪；(8) 杀人、伤害类犯罪；(9) 奸淫类犯罪；(10) 绑架、抢劫、敲诈勒索类犯罪；(11) 盗窃、诈骗类犯罪；(12) 侵占、贪污类犯罪；(13) 贿赂类犯罪；(14) 有组织犯罪；(15) 证据类犯罪；(16) 毒品类犯罪；(17) 渎职类犯罪；(18) 本专业需要开设的其他类犯罪。

七、考核要求

本课程需开设3学分、不少于54课时的教学量。可采用闭卷或开卷考试，结合其他考核方式进行考核。其他考核方式包括课前阅读情况考核、课堂参与表现考核、专题文献综述考核、专题论文写作考核和个人学习总结考核等。

在考核标准上，考核方式及其分值权重的选定，以确保可以有效把控学习过程与教学效果为基本标准。其中，其他考核方式在种类上不得少于3种，考试分值权重不低于总分值的50%。

八、编写成员名单

张文显(吉林大学、浙江大学)、王利明(中国人民大学)、王志强(复旦大学)、石静霞(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孙长永(西南政法大学)、李曙光(中国政法大学)、吴志攀(北京大学)、张恒山(中共中央党校)、陈甦(中国社会科学院)、周叶中(武汉大学)、袁曙宏(司法部)、顾功耘(华东政法大学)、徐祥民(浙江工商大学)、蒋新苗(湖南师范大学)、石经海(西南政法大学)、刘湘廉(西南政法大学)、卢有学(西南政法大学)、骆多(西南政法大学)、梅传强(西南政法大学)、张武举(西南政法大学)